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神州控股」)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年的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持續聚焦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戰略，主營業務取得豐碩成果，大數據業務收入相較於上年度實現了 30.07% 的強勁增長。在充滿活力的人工智能 (AI) 領域，本集團與英偉達保持了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作為其 DGX AI 計算系統的精英級合作夥伴，成功部署了 AI 智算中心，並贏得了數個價值億元人民幣的大型項目招標。由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主要來自非主營業務及歷史投資資產，因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并未產生不利影響。事實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長 41.97%，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儲備盈餘。鑒於經營業務的強勁表現，董事會將建議增加末期股息，具體細節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變化
收入	18,276,547	17,749,982	2.97%
其中：大數據產品及方案分部	3,171,898	2,438,536	30.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6,141	525,557	41.97%
經調整主營業務產生的歸屬母公司淨利潤 ¹	301,111	218,271	37.95%

董事會建議派發予股東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二三年內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息為 7.0 港仙，較去年全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增加 0.2 港仙。

¹ 撇除了來源於本集團歷史上投資的一些非主營業務及資產的虧損及減值撥備事項，詳情請參見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18,276,547	17,749,9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5,595,691)</u>	<u>(14,809,815)</u>
毛利		2,680,856	2,940,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7,908	205,201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5	37,069	7,4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8,727)	(1,080,081)
行政費用		(398,040)	(393,253)
其他費用淨額	5	(945,434)	(1,122,12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5	(496,956)	-
商譽減值		(97,131)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48,548)	152,8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87,715)	(4,615)
融資成本		(117,923)	(121,3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	5	<u>(534,553)</u>	<u>(83,48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639,194)	500,811
所得稅費用	6	<u>(62,277)</u>	<u>(34,31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701,471)</u>	<u>466,49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33,689)	310,370
非控股權益		<u>132,218</u>	<u>156,126</u>
		<u>(1,701,471)</u>	<u>466,496</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值)	8		
基本		<u>(1.2330)</u>	<u>0.2060</u>
攤薄		<u>(1.2330)</u>	<u>0.203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01,471)	466,49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i>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14,062)	(15,64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1,750)	16,40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55,812)	756
<i>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107,228)	(122,463)
所得稅影響	34,187	27,166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73,041)	(95,297)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28,853)	(94,54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30,324)	371,95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964,310)	223,202
非控股權益	133,986	148,753
	(1,830,324)	371,9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685	723,192
使用權資產		162,439	173,395
投資物業		4,527,861	4,975,169
商譽		1,489,709	1,586,840
其他無形資產		235,580	197,7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3,729	63,1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6,723	1,436,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721,071	780,328
應收賬款	9	150,794	121,074
其他應收款項		440,000	847,365
遞延稅項資產		231,112	251,399
		9,047,703	11,156,290
流動資產			
存貨		820,228	1,183,260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574,759	568,6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4,029,490	3,743,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5,497	1,652,637
合約資產		3,598,309	3,112,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333	742,5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412	31,4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4,774	54,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3,308	2,522,006
		13,752,110	13,611,4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952,012	3,490,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27,864	1,695,319
租賃負債		60,821	68,404
合約負債		2,271,193	2,116,469
應繳稅項		67,009	74,295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01,935	1,832,046
		9,180,834	9,276,829
流動資產淨值		4,571,276	4,334,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18,979	15,490,93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881,487	1,783,612
遞延稅項負債	467,336	526,696
遞延收入	18,546	28,341
租賃負債	57,450	53,657
其他金融負債	828,155	786,155
	<u>3,252,974</u>	<u>3,178,461</u>
資產淨值	<u>10,366,005</u>	<u>12,312,471</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63,826	163,826
儲備	6,131,541	8,198,092
	<u>6,295,367</u>	<u>8,361,918</u>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95,367	8,361,918
非控股權益	4,070,638	3,950,553
	<u>10,366,005</u>	<u>12,312,471</u>
權益總額	<u>10,366,005</u>	<u>12,312,471</u>

附註：

1. 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乃按照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列。除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元（「港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修訂本（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和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董事會（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集中呈報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的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大數據產品及方案業務」分部：提供以時空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為核心的智數中樞、智數中台、智數孿生等數據軟件產品銷售，以及圍繞數字城市、數字供應鏈、金融科技等核心場景的數據解決方案。
- (b) 「軟件及運營服務業務」分部：提供以數據技術為驅動的一站式端到端的供應鏈運營服務，以及以雲技術、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技術為基礎的軟件開發、測試、運維等服務，是集團發展大數據產品及方案業務的重要支撐。
- (c) 「信創及傳統服務業務」分部：提供以信創全棧能力落地為方向的系統集成服務，和以一體化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是集團開拓大數據產品及方案、軟件及運營服務業務的重要渠道。此分部同時包括投資、物業銷售及租賃等相關的業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其為經調整後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一致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不計入該等計量。這是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其達致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計量。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以現行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而進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大數據產品及方案		軟件及運營服務		信創及傳統服務		抵銷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	3,171,898	2,438,536	5,269,179	5,545,843	9,835,470	9,765,603	-	-	18,276,547	17,749,982
分部間	44,117	48,351	65,445	88,913	32,429	36,947	(141,991)	(174,211)	-	-
	3,216,015	2,486,887	5,334,624	5,634,756	9,867,899	9,802,550	(141,991)	(174,211)	18,276,547	17,749,982
分部毛利	950,156	954,540	670,844	814,060	1,059,856	1,171,567			2,680,856	2,940,167
分部業績	(23,937)	32,809	315,033	358,708	(1,543,363)	521,487			(1,252,267)	913,004
未分類										
利息收入									13,674	8,125
收入及收益									61,606	102,193
未分類開支									(344,284)	(401,200)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1,521,271)	622,122
融資成本									(117,923)	(121,3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39,194)	500,811

註：大數據產品及方案分部業績扣除研究及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後，分部業績為盈利人民幣 558,715,000 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89,318,000 元，同比增長 14%。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之收入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提供服務（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u>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作分列		
軟件產品銷售業務	145,955	174,764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6,619,675	5,540,698
供應鏈運營業務	2,276,382	2,574,374
系統集成業務	5,956,260	6,360,494
電商供應鏈業務	2,729,485	2,535,910
其他	211,902	199,500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u>17,939,659</u>	<u>17,385,740</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323,395	339,908
金融服務業務	13,493	24,334
其他來源的總收入	<u>336,888</u>	<u>364,242</u>
總收入	<u>18,276,547</u>	<u>17,749,982</u>

(i)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分列按時點確認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個時點	9,043,602	9,270,668
隨著時間的推移	8,896,057	8,115,072
	<u>17,939,659</u>	<u>17,385,740</u>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96,651	103,578
銀行存款利息	13,674	8,125
理財產品收入	17,483	31,4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0	510
賠償款	-	40,231
其他	20,217	21,207
	<hr/>	<hr/>
	148,265	205,201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9,367	-
註銷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276	-
	<hr/>	<hr/>
	9,643	-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157,908	205,201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視為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收益）	78	(3,2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7,14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4,198)
	(37,069)	(7,49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34,347	71,63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06	11,845
	534,553	83,483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476,956	-
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20,000	-
	496,956	-
售出存貨之成本	8,153,480	8,358,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947	68,5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7,161	109,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	(1,086)
貼現票據的利息	16,741	17,83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2,725	53,78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457	7,691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42,000	42,000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8,542	665,1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070	56,332
存貨（撥回）撥備	(73,842)	49,698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	164,975	124,6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	(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31,438	142,643
外匯淨虧損	-	34,693
其他	11,251	49,562
其他費用淨額	945,434	1,122,123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52,915	59,392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	4,336	(182)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696	172
	<u>61,947</u>	<u>59,382</u>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5,216	20
遞延稅	<u>(4,886)</u>	<u>(25,08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計	<u><u>62,277</u></u>	<u><u>34,315</u></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 30%至 60%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個人民幣 2 百萬元的利潤徵稅為 8.25%，而超過人民幣 2 百萬元的利潤則徵稅為 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將繼續按估計可評稅利潤的 16.5%統一稅率徵稅。
- (d)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約人民幣 1,449,000 元（二零二二年：稅項抵免約人民幣 1,422,000 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約人民幣 2,821,000 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 9,639,000 元），已計入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內。

7. 股息

於年度內已付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13,770	-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5 港仙）	60,644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3 港仙）	-	32,237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 港仙）	-	167,002
	74,414	199,239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倘該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 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以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7,154,911 股（二零二二年：1,506,786,693）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計算並對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亦是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u>（虧損）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833,689)	310,370
一間附屬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1,96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833,689)	308,407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減 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87,154,911	1,506,786,69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股權激勵計劃	-	6,216,76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年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87,154,911	1,513,003,4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因為行使這些潛在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的減少。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963,616	4,574,653
減：損失撥備	(783,332)	(709,792)
總計	4,180,284	3,864,86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4,029,490	3,743,787
非流動部分	150,794	121,074
總計	4,180,284	3,864,86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由15天至72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謹之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以下為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損失撥備，並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546,878	2,090,733
31至60天	213,040	196,663
61至90天	69,317	80,762
91至180天	262,229	579,322
181至360天	376,664	328,216
超過360天	712,156	589,165
	4,180,284	3,864,861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 天內	2,006,503	1,541,516
31 至 60 天	433,038	106,654
61 至 90 天	129,945	69,054
超過 90 天	1,382,526	1,773,072
	<u>3,952,012</u>	<u>3,490,296</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1. 比較數字

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相關的比較數字，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單一項目中展示，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現方式。重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陳列的金額沒有財務影響，因此不呈現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一、堅守數字中國初心，開啟創業新征程

2023 年是數字中國建設全面推進的開局之年，也是神州控股踏上創業新征程的轉折年。在過去的一年裏，公司不忘“數字中國”初心與使命，緊抓數智化浪潮機遇，加速佈局數據要素和人工智能領域。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局勢和競爭空前的市場氛圍，公司始終保持戰略定力，迎難而上、勇毅前行，聚焦核心技術，開拓業務增量。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保持健康發展，整體營業收入 182.77 億元，同比增長 3%；經調整主營業務產生的歸母淨利潤 3.01 億元，同比增長 38%；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6 億元，同比增長 42%。此外，公司在手訂單充足，新簽約項目 158.72 億元，同比增長 22%；已簽未銷 82.88 億元，同比增長 26%，為公司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公司在數字經濟領域的技術創新與實踐探索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榮獲 2023 數字經濟年度領軍企業、2023 大數據優秀服務商領航企業、2023 福布斯中國 ESG 創新企業、2023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十大領軍企業、2023 年數據要素產業發展領軍企業等諸多榮譽及獎項，並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互聯網周刊、德本諮詢、eNet 研究院聯合發佈的年度榜單中，位列 2023 數字孿生解決方案提供商 TOP50 排行榜第 1 名、2023 中國新科技百強數字產業類排行榜第 2 名。

然而，作為一家有著二十餘年歷史的企業，神州控股在長期發展過程中既積累了豐富的行業資源和市場經驗，也沉澱了大量的投資資產。隨著數字時代的到來，社會經濟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這些歷史上曾經發揮過價值的資產，如今卻成為阻礙公司進一步實現突破的掣肘。受本集團聯營公司慧聰集團有限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虧損影響，本集團於年度錄得應占聯營公司虧損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損失約人民幣 9.89 億元。此外，受國內房地產市場的不景氣及理財產品最終相關資產受法院裁定的重整方案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非主營業務之物業投資及理財產品投資於本年度共計提減值約人民幣 11.46 億元。本集團財務報告中披露的歸母淨虧損為 18.34 億元，在扣除上述非主營業務因素影響之後，經調整主營業務產生的歸母淨利潤為 3.01 億元。

以上減值撥備事項，主要來自於公司的非主營業務及資產，對當期現金流沒有負面影響。公司現金流充沛，在手現金充足；計提減值撥備後，資產負債率仍處於 54.5% 的健康水平，財務、業務和經營狀況穩定。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派息回饋股東，末期擬派發每股普通股股息 6.0 港仙，連同 2023 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本年度內預計累計派發每股普通股股息 7.0 港仙，對應現金分紅超過 1 億元人民幣，占經調整主營業務產生的歸屬母公司淨利潤的 35%。

在新時代的歷史機遇面前，公司管理團隊懷揣創業者的心態、大無畏的魄力，堅決果斷地甩掉包袱、輕裝上陣，以更加健康的狀態，全面擁抱人工智能時代的到來。

二、聚焦核心戰略，大數據業務突飛猛進

2023 年，公司進一步聚焦“大數據+人工智能”戰略，通過“城市 CTO+企業 CSO”的創新發展模式，有效帶動了數據智能產品和各類應用場景的增量突破，主營業務取得豐碩成果。

報告期內，大數據產品及方案收入 31.72 億元，同比增長 30%，近三年複合增長率 28%；新簽約 46.45 億元，同比增長 26%；已簽未銷 22.55 億元，同比提升 17%。在大數據業務健康快速發展的驅動下，公司整體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近三年來大數據產品及方案收入占比由 11% 提升至 17%，毛利占比由 22% 提升至 35%。扣除研究及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後，該分部業績為盈利 5.59 億元，同比增長 14%。

公司持續加大產學研用一體化的研發投入，提升技術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大數據產品及方案研發費用 4.86 億元，同比增長 6%，近三年複合增長率 8%，分部研發費率達到 15%。截止至 2023 年末，公司擁有軟件著作權、專利等知識產權累計 2787 項，較上年同期增加 189 項；公司主導或參編國家和行業等各類標準共計 128 項，其中已獲批發佈 76 項，在研 52 項，通過前沿視角、專業觀點與創新實踐，為加速數智化變革、引領產業發展持續賦能。

作為一家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科技公司，神州控股持續深耕數智城市、數智供應鏈、金融科技等核心業務場景，從客戶實際需求和痛點出發，以釋放數據要素價值為導向，打造了豐富、全面、實用的數據智能產品和方案矩陣，通過數智化能力成就客戶、創造價值。

案例一：公共數據運營

隨著“數據二十條”印發，國家數據局揭牌，以及“數據要素 x”三年計劃發佈，公共數據運營成為數據要素市場建設的重要抓手和切入點。2023 年，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城市陸續開展公共數據授權運營實踐。

神州控股率先領跑探索，全程參與了國內首個公共數據運營標準的制定工作，自主研發了國內首批符合運營要求的公共數據運營平台，並榮獲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互聯網周刊、德本諮詢、eNet 研究院聯合發佈的“2023 公共數據運營創新獎”、“大數據 2023 年度解決方案——神州控股公共數據運營方案”。

公司基於數據安全與流通交易的自主核心技術，融合各地公共數據運營實踐經驗，整合全域全量數據資源，體系化構建了國產自主可控、環境安全可靠、流程合規可溯源的一站式公共數據運營平台，讓公共數據“供得出、流得動、用得好”。平台提供了數據授權開發與運營全流程服務，構建了多方參與的良好的數據生態，可以滿足政府、企業、社會組織和個人對於公共數據的獲取、授權、使用、共享和管理的需求，促進數據流通利用，發揮數據價值效用。

報告期內，神州控股與昆山鹿路通大數據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建設和運營公共數據運營平台。此外，公司還相繼獲得了廣州數據交易所、貴州省數據流通交易服務中心、華東江蘇大數據中心、山東數據交易有限公司、深圳數據交易所、德陽數據交易中心等國內多家重點數據交易機構的數商認證，為進一步加速全國市場佈局創造有利條件。

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城市 CTO”模式，以城市為入口，以公共數據運營賦能為起點，致力於為全行業數據資產化提供全鏈條解決方案。

案例二：供應鏈控制塔

數智供應鏈場景中，公司聚焦 IT、3C、快消等優勢行業，加速拓展綠色雙碳行業及新能源汽車相關產業生態，持續為比亞迪、中國移動、中國聯通、華為、榮耀、DELL、一商宇潔、阿裏淘天集團等大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運營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動“企業 CSO”模式落地，着力打造包含供應鏈諮詢規劃設計，供應鏈一體化決策平台，供應鏈執行管理及運營服務，通過數據驅動的智能決策，幫助客戶有效控制成本，提高效能，驅動業務發展和創新。

以某頭部食品生產製造企業客戶的供應鏈控制塔項目為例。該客戶擁有數十個車間、生產線，期望通過委托神州控股建設供應鏈控制塔，來解決其供應鏈管理中的多個痛點：包括多系統操作導致的數據分散、多點提貨的效率待進一步提升、上下遊協同能力要加強、缺少數據對業務的實時指引等各種複雜問題。客戶希望通過供應鏈控制塔的打造，實現供應鏈全鏈條的資源調度、倉儲、園區、廠內外運輸的全流程信息化覆蓋和數字化管控，提升供應鏈全鏈條的協調效率。儘管時間緊、任務重，但是公司憑借 20 餘年深耕供應鏈物流領域的實踐經驗，依托自主研發的 KingKoo Data 供應鏈大數據管理系統，快速響應了客戶需求，有針對性地解決了客戶痛點，項目實施過程中收獲了客戶的高度評價和認可，也為企業“CSO”戰略落地積累了寶貴經驗。

未來公司將攜手倉網、運網生態合作夥伴，通過數字化、智能化和生態化的策略，助力更多城市和企業客戶建立充滿柔性和韌性的供應鏈體系，賦能傳統企業供應鏈數字化轉型升級。

案例三：金融數據資產管理與服務

圍繞金融數據資產領域，公司搭建了以金融一體化數據開發平台為核心，數據資產運營平台和數據建模平台為主要產品的數據資產能力體系。

報告期內，一體化數據開發平台全面升級，並已在北京、河北、內蒙、陝西等省級金融機構正式落地投產；以數據資產為核心的數據應用產品體系，助力郵儲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和渤海銀行等客戶釋放數據價值；企業級數據資產運營平台，簽約陝西農信、南京銀行、西安銀行、民泰銀行、紅塔銀行、廈門國際、三湘銀行及中信集團等重要金融客戶。

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行業資源及渠道優勢，以數據資產為核心幫助金融機構實現能力下沉，提升運營數據化和決策智能化。公司自主研發的天犀智能風控決策平台、信貸數據衍生指標平台為多家金融機構普惠業務構建了客戶信用畫像評級和智能風控決策體系，先後中標和簽約了北京銀行、寧波銀行、廣東農信、中誠信託、中信百信銀行、眾邦銀行、華潤銀行、海南征信等 25 家金融機構，有效解決了傳統金融風控模式難以覆蓋中小微企業的難題，助力金融機構更好地服務中小微企業，用數字技術實現金融普惠。

三、加速全球市場佈局，探索全新增長極

隨著數字化驅動下全球供應鏈、產業鏈重塑，我國加快形成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神州控股也在加速推動全球市場佈局，將已有的數智化能力在境外更多國家和地區複製，不

斷尋求全球合作機會，探索全新增長空間。

場景一：中國香港特區數智城市建設

中國香港匯聚了全球頂尖的高校科技研發資源和海量的數據交易資源，在國際數據交易和人工智能研發中具有獨特優勢。香港特區政府在 2023-24 年度預算案中宣佈撥款 30 億港元，加強人工智能等前沿領域的基礎研究，並計劃分階段加速建設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助力人工智能產業發展。神州控股作為一家港股上市企業，依托過去 20 餘年賦能中國內地政府數字化轉型實踐經驗，在深耕香港市場方面優勢明顯，已參與香港特區政府多個部門的技術研發項目，並成為香港特區政府重要的大數據發展合作夥伴。

報告期內，神州控股聯合英偉達打造的香港特區政府大模型智算中心項目一期成功實現交付，項目一期總金額近 6 億港元。該項目也是全球第一個獲得英偉達最前沿技術 (DGX H800) 的算力集群項目，對於提升香港人工智能算力水平，加速建設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助力人工智能產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此次合作也是神州控股落地智算中心戰略佈局的重要里程碑。後續公司還將進一步發揮資源優勢，加速對接境內外高校和政企資源，為香港特區政府及海外政府數字化轉型持續賦能。

場景二：海外數智供應鏈及跨境數字貿易服務

在我國“一帶一路”倡議下，公司伴隨華為、榮耀、中興等中資企業客戶一同出海，將業務版圖從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國家，迅速拓展到日韓、中東、非洲、南美、北美及歐洲等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包含國際國內運輸、海內外倉儲、進出口、跨境電商、跨境直播等服務在內的端到端一站式供應鏈運營服務和數智化服務。

公司積極加強與韓國、泰國、新加坡等多個國家貿易促進協會、大使館等官方機構的合作，並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搭建跨境數字貿易綜合服務平台，整合政府政策資源和公司生態資源，全面對接“一帶一路”海外市場，通過貿易數字化的方式，為國內傳統企業出海提供包含數字展示、數字營銷、數字磋商、數字結算、智能通關及數智供應鏈等為一體化的數字化服務支持。

公司在長期深耕的吉林省與商務廳合作，通過跨境數字貿易綜合服務平台成功引入上百家企業入駐，實現年內進出口額超過 50 億元，占長春興隆保稅區進出口額的 70%，帶動起整個吉林省外營商環境的活力，以數實融合為抓手，助推地區經濟高質量發展。

場景三：海外數字金融一體化解決方案

作為中國唯一成功加入國際化銀行架構組織的科技公司，公司研發推出了“新一代雲原生金融核心系統”，同時圍繞核心銀行產品打造了數字渠道、數字支付等應用系統，形成了海外數字金融一體化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公司中標匯豐銀行（中國）核心項目群，與匯豐集團總部建立全天候合作夥伴關係，依托公司先進金融應用系統替換原有的集中式核心系統，助力匯豐集團數字化轉型。中標 Singapore Gulf Bank、Goldman MFB 等海外銀行的核心項目，推動區域國家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成功參與了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哈薩克斯坦、柬埔寨等多個“一帶一路”

地區國家銀行的核心應用系統建設項目，**落地 20 餘家海外客戶**，幫助當地銀行為數百萬個人客戶和數十萬家企業客戶提供便捷、可靠的數字化金融服務。

四、開展“人工智能+”行動，打造新質生產力

《2024 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將大力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深入推進數字經濟創新發展，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研發應用。**實施“數據要素×”和開展“人工智能+”**，是 2024 年國家促進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的主要任務，也是神州控股結合自身場景優勢落實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戰略的重要行動。

公司基於多年來對數據的深刻理解，結合時空知識圖譜、運籌算法、數字孿生等核心能力，將進一步聚焦並不斷延展**數據產品**，加速佈局**數據要素領域**，深耕**核心城市和行業場景**，**通過重點行業向量知識庫和大模型技術的結合**，打造**覆蓋多領域的智能化大數據產品和人工智能應用**。

2024 年開年，神州控股中標的**4.6 億長春新區智算中心項目**，正是踐行“人工智能+”行動的重要一步。公司將在**智算中心上搭建產業創新發展平台**，面向長春新區生物醫藥、光電信息、新材料等核心支柱產業，構建產業多模態優質數據集，打造從基礎設施、算法工具、智能平台到解決方案的大模型賦能產業生態，賦能產業創新發展。同時，公司也將獲得自身數據加工運營和人工智能決策分析能力的同步提升，並為進一步將該模式向全國範圍複製推廣打下牢固基礎。

此外，神州控股已與英偉達保持了長期深度的合作關係，是英偉達人工智能計算系統和網絡的“精英合作夥伴”。依托自身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能力，神州控股能夠更好地實現資源整合和技術融合，尤其在**智算中心建設和運營方面具有先發優勢**，在境內外已有多個**智算中心項目在推進中**。在此類項目中，神州控股可有效整合算力、算法、數據能力，滿足用戶加速數據資產成果轉化，促進數據智能產業創新等需求。未來，公司還將與英偉達展開更進一步的深化合作，特別是在**人工智能+生物醫療、人工智能+智能汽車**等領域，依托公司豐富的客戶基礎和場景資源，開展前瞻探索。

公司將堅持以**核心技術驅動業務場景創新**，持續深化“**城市 CTO**”和“**企業 CSO**”發展模式，大力**突破增量市場**，努力提升業務的深度和廣度；不斷**加強生態建設**，堅持開放共贏，與更多志同道合的優秀企業建立生態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促進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融合，打造新質生產力，助力社會經濟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五、關於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解決安排的最新情況

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未償付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 16.31 億元。本集團已經取得理財產品最終相關資產主動處置權利，並制定了相關出售計劃及具體行動方案。本集團仍依照行動方案，推進處置最終相關資產中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涉及本金約人民幣 1.93 億元）。早前法院已出具重整計劃終結裁定，受房地產市場價格下跌影響，本集團預計待項目處置後，將自資產銷售款項中獲得本金的部分償付。

理財產品的剩餘最終相關資產涉及市場及商用綜合物業資產。其中商業綜合物業目前正按法院最

後核准的重整方案剝離並注入到新的公司實體中，本集團預期能夠在新的公司實體中取得控股地位，以取得對最終相關資產處置的便利。但在該新方案中，本集團可獲得的新的公司實體的股權價值低於原抵押資產的價值。

綜合考慮房地產市場價格下跌及經法院裁定的重整方案變動等因素，經獨立估值師評估，需要對理財產品做出人民幣 7.46 億元減值。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行動方案加速推進執行，若行動方案有重大進展，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 228.00 億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約人民幣 124.34 億元，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 40.71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 62.95 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50，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4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 1.87 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 28.83 億元，當中有約人民幣 28.45 億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52，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43。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人民幣 32.83 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6.16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 62.95 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83.62 億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529,061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806,563
其他貸款	66,311
	<hr/>
	1,401,935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1,487
	<hr/>
總計	3,283,422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約人民幣 18.08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其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 34.33 億元之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抵押；及

2. 約人民幣 8.30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83,184,000 股其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 20.68 億元作為質押。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內分別約人民幣 2.27 億元及人民幣 18.81 億元為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六年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 12.80 億元及人民幣 20.03 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授信總額為約人民幣 128.42 億元，當中包括約人民幣 22.09 億元之長期貸款額度，約人民幣 106.33 億元之貿易信用額度、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長期貸款額度為約人民幣 21.28 億元，貿易信用額度、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約人民幣 20.26 億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或然負債

神州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專利侵權涉訴案件

2016 年 3 月，深圳怡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化公司）訴沖電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沖電氣公司）和神州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州金信）存在侵害其五項專利產品的行為，五案涉及的專利號分別為 ZL201420112570.5、ZL201210385756.3、ZL201420060123.X、ZL200910108145.2 和 ZL201420020564.7。請求判令沖電氣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及神州金信公司立即停止銷售、許諾銷售侵害怡化公司上述專利權產品的行為，並請求判令沖電氣公司、神州金信公司賠償怡化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人民幣 700.00 萬元。

2019 年 1 月，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五案的一審判決：判令沖電氣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害專利權產品的行為，並賠償人民幣 440.00 萬元；判令神州金信立即停止銷售、許諾銷售侵害專利權產品的行為，並賠償人民幣 100.00 萬元，駁回原怡化公司其他訴訟請求。

沖電氣公司及神州金信不服五案的一審判決進行上訴，2020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認為五案均未對沖電氣公司與怡化公司之間關於《OEM 供貨協議》進行審查，一審基本事實認定不清，影響侵權的認定。故撤銷一審判決，發回重審。怡化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撤回起訴。

怡化公司其後於 2023 年 12 月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重新提起訴訟，訴沖電氣公司和神州金信存在侵害上述五項專利產品的行為，請求沖電氣公司停止製造、銷售侵害其上述五項發明專利權的產品，神州金信公司停止許諾銷售、銷售侵害其上述五項發明專利權的產品，並請求判令沖電氣公司和神州金信公司賠償其經濟損失、為制止侵權所支出合理開支共計人民幣

27,530.00 萬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僅收到立案通知,均未開庭。根據律師的意見,神州金信承擔相關訴訟結果的可能性較小。

除此之外,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土地及樓宇	3,360
向多間合營企業資本注資	81,580
向多間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9,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資本注資	429
	<hr/>
	94,879
	<hr/> <hr/>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102,276,000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09,109,000 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

報告期後事項

自公司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未有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 16,782 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66 名)。該等僱員大部分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人民幣 35.69 億元,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2.07 億元增長 11.26%。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及籌得資金約人民幣 11.49 億元。下表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的實際應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i) 為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的收購機會	664	(427)	(27)	210	210
(ii) 償還債務及利息費用					
(a) 償還於 2017 年 10 月到期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費用	160	(160)	-	-	-
(b) 償還於 2017 年 10 月到期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費用	250	(250)	-	-	-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5	(75)	-	-	-
總計	1,149	(912)	(27)	210	21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亦處於初期洽談階段及本集團未有簽定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無意改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根據上述預期目的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9.39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投資氣氛比較低迷，公司管理層於投資併購專案更趨謹慎，因此這些為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動用。雖然新冠疫情正逐步緩和，然而社會經濟活動恢復需時，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於前述本公司所披露時間點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動用。當發現任何合適的機會時，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或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和收購。現在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動用。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金昌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在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之前之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符合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 4.5 港仙)，合共約港幣 100,416,000 元(參考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倘該建議於 2024 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2024 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實體會議。召開 2024 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及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符合資格出席 2024 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2024 股東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份內《企

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郭為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為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確保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守則條文第 B.2.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必須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 C.3.3 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其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而彼等之任期沒有固定服務期限。然而，董事會認為 (i) 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 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及/或現任或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iii) 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下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守則條文第 C.1.6 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並公正地了解股東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水根先生、倪虹小姐及劉允博士因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意識到未有遵守規定，並將繼續提請非執行董事注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重要性。

守則條文 F.2.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為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執行董事林楊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郭為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黃文宗先生應邀出席。劉允博士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薪酬委員會委員黃文宗先生應邀出席。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及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及陳永正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